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預期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者除外)。倘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5年12月13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環，售股股東將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75,000,000股銷售股份。有關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遵守有關證券法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申請上市或上市許可。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將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會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外幣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按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81港元換算為港元，而美元按聯邦儲備局發放的H.10統計數據所載於2015年6月30日的中午買入匯率1.00美元兌7.7513港元換算為港元。

湊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湊整所致。